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用地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沪规地长(2022)EA310005202200016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日期 2022年07月27日

用地单位	上海市长宁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
项目名称	IV-K-08防护绿地及地下空间开发项目（暂名）
批准用地机关	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沪长府土〔2021〕514号
用地位置	长宁区新泾镇 东至规划河道及外环防护林带，南至仙霞西路跨外环路桥辅道，西至新泾北苑住宅小区，北至周家浜
用地面积	19027.3平方米（具体以实测为准）
土地用途	防护绿地
建设规模	以审定的方案为准
土地取得方式	划拨
附图及附件名称 1.《关于核发IV-K-08防护绿地及地下空间开发项目（暂名）<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>的决定》（编号：沪规划资源长许地〔2022〕3号）一份。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